

股票代码：002433
044

股票简称：*ST 太安

公告编号：2023-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、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含本次）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安堂集团”）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、轮候冻结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、轮候冻结的情况

（一）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起始日	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太安堂集团	控股股东	11,000,000	7.53	1.43	2023-05-08	2026-05-07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太安堂集团	控股股东	1,601,261	1.10	0.21	2023-05-08	2026-05-07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
太安堂集团	控股股东	21,500,000	14.73	2.80	2023-05-08	2026-05-07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太安堂集团	控股股东	7,000,000	4.79	0.91	2023-05-08	2026-05-07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太安堂集团	控股股东	11,900,000	8.15	1.55	2023-05-08	2026-05-07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太安堂集团	控股股东	8,000,000	5.48	1.04	2023-05-08	2026-05-07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	司法再冻结
合计	-	61,001,261	41.78	7.96	-	-	-	-

(二) 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委托日期	轮候期限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太安堂集团	控股股东	56,989,132	39.04	7.43	2023-05-08	36个月	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	轮候冻结
合计	-	56,989,132	39.04	7.43	-	-	-	-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(%)	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(股)	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(股)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
太安堂集团	145,989,132	19.04	117,990,393	36,007,871	80.82	15.39
柯少芳	29,850,000	3.89	-	-	-	-
广东金	1,200,000	0.16	-	-	-	-

皮宝投资有限公司						
合计	177,039,132	23.09	117,990,393	36,007,871	66.65	15.39

注：上表中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包含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。

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127,657,220.94元，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6,007,871股，对应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被轮 候冻结股 份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(%)	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(%)
太安堂集团	145,989,132	19.04	92,987,871	63.70	12.13
柯少芳	29,850,000	3.89	-	-	-
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	1,200,000	0.16	-	-	-
合计	177,039,132	23.09	92,987,871	52.52	12.13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

太安堂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，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董事会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全力采取资产处置、股权合作、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，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营，保障上市公司业绩稳健恢复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上述股份被司法标记及司法冻结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等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太安堂集团股份被司法冻结、司法再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